

若干政策规定》规定为:土地补偿费每亩海涂七四丘耕地 1300 元,内地 2000 元,海涂七四丘压损耕地每亩 500 元,内地 1100 元;不搞户口“农转非”,也不支付安置补助费;青苗补偿费每亩大小麦、油菜、蚕豆 100~150 元,黄豆、水稻 150~200 元,棉花、络麻 200~300 元;蔬菜、瓜类 200~250 元,葡萄、梨园 2500 元,其他果木每亩 2000 元;房屋拆迁补偿标准平均每平方米为 96 元。其费用由县一次性包干到乡镇,乡镇按不同类型补偿到单位或户。拆迁户建新房用地,由工程建设部门统一办理征用手续,并承担征地费用;农业水利建设用地免缴土地占用税、造地费和土地管理费,免缴动迁房屋用地的义务教育费、规划技术服务费和设施配套费。

附:百官镇大坝、二村、五村等三个村的土地户籍制度改革

百官镇大坝村、二村、五村位于城乡结合部,近几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,市区范围不断扩大,征(使)用土地大量增加,人均耕地锐减,据 1993 年三个村年终报表,大坝村为 0.17 亩,二村 0.13 亩,五村 0.05 亩。市人民政府决定三个村实行土地户籍制度改革,由统一征地事务所代表市政府统一征用三个村的土地,转为国有土地,并一次性转农业户口为城市非农业户口(以下简称“农转非”)。

市统一征地事务所于 1995 年 1 月、7 月、11 月分别与三个村的村民委员会签订征地协议,征用土地 352.35 亩,其中耕地 342.813 亩,非耕地 9.537 亩。兑现土地补偿费 169.35 万元,青苗补偿费 21.31 万元,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18.6 万元。付给大坝村劳动力安置费(每人 7000 元)350 万元,一次性农转非 812 人;二村安置补助费(每人 2850 元)26.22 万元,劳动力安置费(每人 7000 元)115.5 万元,农转非 361 人;五村经土地征用旧账结算后,不存在劳动力安置和“农转非”。

三个村的土地征用后,在未落实建设用地前委托“村经联社”统一经营或临时发包给承包户耕种。

第三节 用地审批权限与程序

一、审批权限

(一)国家建设用地

1953年11月政务院规定,征用耕地1000亩以下或迁移居民50户以下,由县级政府审批。

1958年1月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》规定,征用耕地300亩以下和迁移居民30户以下,由县级政府审批。

1961年11月起至1968年,省人民委员会规定,县级政府没有审批权。

1969年10月,省“革命委员会”《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的通知》规定,生产性建设征用耕地、非耕地3亩以下,迁移居民5户以下,由县级政府审批。非生产性建设,县级无审批权。

1971年4月,省“革委会生产指挥部”规定,县级政府没有审批权。

1981年3月,浙江省《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社队用地管理办法》规定,征用耕地1亩以下,非耕地3亩以下,由县级政府审批。

1984年11月,《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》规定,征用耕地2亩以下,非耕地5亩以下,由县级政府审批。

1987年《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,征用耕地3亩以下,非耕地10亩以下,由县级政府审批。

超过上述审批权限的,分别由地(市)、省人民政府直至国务院审批。

(二)集体建设用地

1981年3月,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农村社队建设用地管理办法》规定:占用耕地1亩以下,由县土管部门批准,1亩以上、2亩以下由县人民政府批准。1982年10月,县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国务院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制订的实施细则规定:使用耕地1亩以下,由县土管部门批准,使用耕地1~2亩,非耕地4亩以下,由县人民政府批准。1983年3月,《浙江省城乡建设用地管理办法》规定,集体建设用地,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审批权限办理。

1985年2月,县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进一步扩大工业企业自主权暂行意见》,把由县政府行使的部分土地审批权下放给乡镇政府。规定有围垦海涂的乡镇,按1984年以前海涂垦种面积的5%,以后新围海涂面积的10%,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和“两户一体”生产建设用地及小城镇建设用地,审批权由乡镇政府掌握。6月,中共上虞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发出紧急通知,收回了下放的审批权。

(三)城乡居民建房用地

1962年9月,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》规定:社员扩建新建房屋,不论使用耕地、非耕地,均由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批准。

1982年10月,县人民政府制订的《上虞县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〈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〉的实施细则》规定,占用耕地的由县土管部门审批,占用非耕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,报县土管部门备案。

城镇非农业居民建房用地,1982年前由县人民政府审批,1982年起改由县土管部门审批。

二、用地程序

(一)国家建设用地

50至60年代初,用地单位递交用地申请书、补偿安置计划、工程初步设计和计划文件,经土地所在地村级和乡镇政府签具意见后,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征地或用地,经土地主管机关实地勘查核实,按审批权限报请批准,发文通知。1982年5月起,用地程序按申请选址、协商征地数量和补偿安置方案、核定用地面积、划拨用地的程序进行。

《土地管理法》颁布后,省土管局于1988年8月制定《关于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暂行规定》,用地程序为:

申请:用地单位持县以上计划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文件,向县土管局提出申请。

选址:县土管局初步审查同意,会同规划管理部门进行选址,初步核定用地面积。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要求,并由规划管理部门出具定点书。涉及交通、环保、消防等部门的,分别征求意见。

协商补偿方案:由县土管部门主持,召集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,按国家规定的补偿、安置标准协商一致后签订《征地协议书》。

测绘设计:建设用地单位根据初步核定的面积,进行地形测量,绘制地形图和平面布置图。

报批:由用地单位正式填写呈报表,被征地的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别签具意见,然后连同基建计划、征地协议、地形图、平面布置图等材料,报送县政府审批。

划拨:经批准后,由县级土管部门通知用地单位,付清征地所发生的款项和安置好剩余劳动力,最后由土管部门划拨土地,放样定桩。(附征用(收回)土地呈报表、征用土地协议书)

上虞还对用地较大的建设项目,在土地报批前,由县土管局派员参加可行性